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194
交易代码	001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6,569,942.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稳健回报A　稳健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5,937,328.79份　2,350,632,613.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 MEM 测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 SRD 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3% +债券年化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峰阳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0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稳健回报A	稳健回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677,636.66	-2,210,996.71
本期利润	83,969,262.93	19,261,950.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1	0.02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0%	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8	0.02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827,798.33	2,453,170,36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	1.0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0日，并于2015年6月8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稳健回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4%	0.15%	1.12%	0.01%	2.02%	0.14%
过去六个月	3.24%	0.15%	2.36%	0.01%	0.8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	0.16%	3.58%	0.01%	1.42%	0.15%

稳健回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6%	0.16%	1.13%	0.01%	2.03%	0.15%
过去六个月	2.76%	0.15%	2.38%	0.01%	0.3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0.27%	2.66%	0.01%	1.74%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于2015年6月8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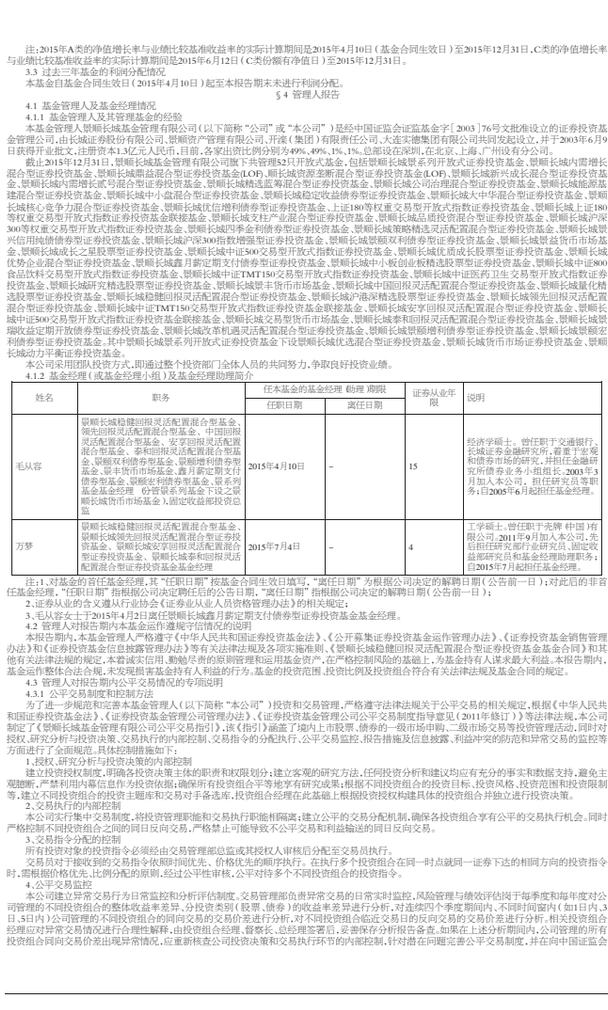

注：2015年A类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C类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5年6月12日（C类份额有净值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紊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全面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A/B类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景顺长城量化对冲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顺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顺增利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顺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0日	-	15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万梦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7月4日	-	4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7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日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毛从容女士于2015年4月2日离任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识别范围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随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独立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利选择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基本面和政策面延续2014年的走势，政府对经济下行容忍度提升，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部分行业“去产能”压力较大，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消费数据相对平稳，净出口数据较差，投资增速乏善可陈，GDP增速跌至6.9%。尽管年中猪价上涨对CPI数据造成一定的冲击，但在全球经济普遍下行背景下，全年国内通胀压力较小，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降准、降息等全面宽松政策陆续出台，MLF、SFL、SLO等定向宽松政策亦不断推出，同时为配合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央行还不断调低公开市场操作的回购利率水平，除上半年新股申购期间的资金面波动外，全年资金面相对宽松，资金利率稳步下行。
2015年债券市场呈现持续牛市的格局，各类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均出现较大程度的下行并达到历史低位。具体而言，利率债上半年受地方债供给放量的影响，收益率下行空间有限，下半年在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配置需求的带动下，利率债收益率明显下行，信用债则整体表现强势，虽然个别月份受到新股发行冲击或信用风险上升影响而小幅调整，但是信用利差仍不断下行至历史低位，就信用债具体品种而言，城投债表现好于产业债，产能过剩行业的债券和出现评级下调的个券表现较差。
就代表性债券品种收益率变化而言，10年期中债国债和中债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80BP和96BP至2.82%和3.13%，5年期AA评级的中债城投债和中债中票20BP和153BP至4.08%和4.36%。
权益市场方面，在“改革牛”和“杠杆资金的推动下，上半年A股走出牛市行情，股市去杠杆压力从6月份开始爆发，3季度A股指数大幅下行，进入4季度A股指数有所修复，但权益市场的投资信心已明显下降，全年而言，国内权益市场仍走出牛市行情，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9.41%和84.41%。
2015年本基金在保障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以中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适时参与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权益方面，本基金以持有较为稳健的银行、地产大盘股为主，并参与了新股及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期末，稳健回报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8%。
2015年6月12日（C类基金份额有净值日）至本期末，稳健回报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疲软，国内经济仍缺乏增长动能，人口红利消失、经济结构进入转型阵痛期、供给侧改革尚需时间，即便财政政策开始发力带动基建投资增速阶段性企稳回升，但由于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的局面短期难改，预计2016年国内经济增速仍有继续下行压力。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背景下，通胀压力较小。
本基金将坚持一贯稳健的操作风格，控制组合杠杆比例和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增加利率债的交易机会，权益方面，市场情绪有所稳定后，组合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重点关注估值已经合理、业绩增长确定的优质公司，以较低的股票仓位增强组合收益，同时继续积极参与新股的一级市场申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或改订行业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核目的调整由托管人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保管本基金基金资金同和托管划入，2015年4月10日起托管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及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64,289,209.86
结算备付金		571,374.14
存出保证金		599,95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119,943.43
其中：股票投资		57,625,586.6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00,494,35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03,787.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63,928.05
应收利息		10,694,835.60
应收股利		9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61,943,13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91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4,453.99
应付托管费		343,960.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6,637.61
应付交易费用		161,993.3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6,002.94
负债合计		2,944,967.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6,569,942.34
未分配利润		112,428,22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998,16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943,131.73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4元，基金份额总额2,546,569,942.3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0元，基金份额总额195,937,328.7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4元，基金份额总额2,350,632,613.5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5,690,671.09	-
1.利息收入		38,695,095.3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171,514.46	-
债券利息收入		14,807,727.1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15,853.8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977,699.6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851,578.8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29,649.2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5,770.0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64,573.5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53,302.44	-
减：二、费用		22,459,457.55	-
1.管理人报酬		15,931,080.78	-
2.托管费		2,987,077.72	-
3.销售服务费		775,033.51	-
4.交易费用		2,127,888.66	-
5.利息支出		320,376.8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0,376.88	-
6.其他费用		318,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31,213.5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31,213.5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7,424,345.20	-	3,167,424,345.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231,213.54	103,231,213.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0,854,402.86	9,197,007.87	-611,657,394.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13,899,277.88	93,189,353.61	4,807,088,631.49
2.基金赎回款	-5,334,753,680.74	-83,992,345.74	-5,418,746,026.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6,569,942.34	112,428,221.41	2,658,998,163.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483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67,339,123.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67,424,345.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5,221.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原有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